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杨玉丽

联系电话：0755-2882163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工作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坪编〔2020〕19号），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进行了机构改革。

1. 机构改革后，我街道主要职能是：

（1）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报告辖区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2）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力度。

（3）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整合调动各类党建资源，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

监督管理干部。依照有关规定对区直、市直部门派驻街道机构干部的任免、奖惩提出意见。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6）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7）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8）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就业服务、文化、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老龄工作、残联、对口帮扶等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协助开展公共卫生服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等工作。

（9）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信访、维稳、劳动管理、出租屋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森林防火、防汛防旱防风、网格管理等工作。统筹协调救灾救援、消防、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负责辖区征兵、民兵训练、人防管理、国防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11) 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工程、建设、燃气安全管理、地质灾害防治、物业管理、房屋安全、房屋租赁、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监管、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河(湖)长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

(12) 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做好辖区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垃圾分类等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统筹协调食品药品安全有关工作。

(13)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协助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服务联络、企业信息核查、统计等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我街道部门机构主要包括 10 个机构、1 个事业单位、4 个社区工作站、1 个片区委员会。

(1) 10 个机构分别为：

- 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本级）；
- ②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 ③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④深圳市坪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坪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⑤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

⑥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⑦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

⑧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

⑨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⑩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1 个事业单位，分为 5 个部：

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党群服务部；

②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网格管理服务部；

③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

④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集体资产管理部；

⑤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市政服务部。

（3）4 个社区工作站分别为：

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坪山社区工作站；

②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工作站；

③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六联社区工作站；

④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六和社区工作站。

（4）1 个片区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行政路片区委员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2021 年度总体工作：

- （1）慎终如始，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 （2）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承载功能更强、发展质量更高的城市街道；
- （3）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4）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力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 （5）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力促“两个覆盖”提质增效。

2. 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共 18 项：

- （1）全面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物业进城中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物业小区、城中村治理的核心引领作用；
- （2）开展坪山大道中段、东纵路、秋宝路等道路拆迁建设大兵团作战；
- （3）对辖区内公共设施标语标识进行排查，对仍标注为“坪山新区”“大工业区”的字样进行整改；
- （4）高标准加快推进洋母帐城中村综合整治任务，并对相关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清理整治；
- （5）在本辖区打造 1 至 2 个市容环境品质提升示范点；

- (6) 六联社区浪尾路口至东城路段改造提升工程;
- (7) 建设运营社区亲子互助中心, 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 (8)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服务工作机制;
- (9) 建设物业小区高空抛物坠物智能监测系统;
- (10) 建立广场舞健身活动规范管理机制;
- (11) 探索商圈楼宇党建新模式;
- (12) 推动物业小区党员“双报到”“亮身份”“践承诺”;
- (13) 国际化街区建设;
- (14) 打造“首善街道”廉政文化品牌, 献礼建党 100 周年;
- (15) 根据坪山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相关要求, 落实“一网通”打通线上线下民生诉求, 推进大数据在社区治理中的应用创新, 实现社区治理的智慧化;
- (16) 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 (17) 城中村管理物业化改革;
- (18) 城市环境品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深坪财函〔2020〕70 号)中的预算编制

要求，以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为出发点，结合我街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同时以各项目工作性质及重点程度，统筹优先安排本单位事业发展中关系社会民生和稳定发展的项目，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用途、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合理分配，2021 年年初预算数 478,468,305.84 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78,700.00 元，占 10.74%；项目支出 427,089,605.84 元（含政府投资类项目 88,349,990.64 元，征地拆迁类项目 110,552,715.20 元），占 89.26%。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524,237,389.41 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92,338.60 元，占 9.94%；项目支出 472,145,050.81 元（含政府投资类项目 80,329,990.64 元，征地拆迁类项目 110,552,715.20 元），占 90.06%。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街道年初预算的具体编制过程由内设机构、事业单位和社区工作站依照年度工作任务，拟定各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资金规模、开支计划，并测算出详细的经费预算后上报预算需求，财管部门核实各项目工作依据是否充分，工作内容是否明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并汇总全街道预算，报街道领导班子办公会集体审议后，按要求上报区财政局。

我街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主体

责任，将全部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范畴，并事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设定绩效目标；事中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事后按要求进行绩效自评。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街道根据坪山区预算绩效编报要求，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原则，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项目支出依据充分、内容完整。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街道针对每个项目分别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各指标基于 2021 年的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且绩效指标均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382,035.2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805,354.21 元、其他收入 50,000.00 元，共计 524,237,389.41 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指标 52,092,338.60 元、项目支出预算指标 472,145,050.81 元（以上均含年中调整）。

2021 年度，我街道实际支出 502,923,685.77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999,636.99 元，项目支出 450,924,048.78 元。

（2）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我街道 2021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元，结余结转率 0.00%。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年初的预算安排，我街道 2021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75,299,160.78 元，已成交政府采购金额 62,606,297.7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83.14%。

（4）财务合规性：

①预算执行规范性：我街道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年度预算下达进行，预算一经下达，原则上不得调整或变更，在预算执行中，因工作需要调整的，同指标预算内的四级项目之间的调整，由业务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坪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项目内部调剂申请表》，经财管部门审核后，报业务单位分管领导和财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不同指标间的调整，由业务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坪山区部门预算指标调剂申请表》，经财管部门、业务单位分管领导和财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

②事项支出的合规性：我街道为规范财务行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坪山街道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制度（试行）》、《坪山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工程类项目发包管

理暂行办法》、《坪山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项目支出的内容及金额应在年度预算和计划范围内，未经调整，各项支出不得突破年度预算批复和计划规定的额度及范围，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我街道各项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要求各项支出凭证能完整佐证开支过程，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支审查、审批，并对会议费、培训费等各类费用的具体内容以及费用的标准、报账所需材料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④重大项目支出决策：我街道对新增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针对重大项目支出需经过评估论证，并严格按照《坪山街道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工作规则（试行）》的要求提请班子会审议。

（5）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1 年度，我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街道 2020 年度财政决算数据和 2021 年预算数据均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zpsq.gov.cn/>）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街道对所有项目均纳入项目库管理，各项目按照《坪

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分级审批制度和相关规定，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调整由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财管部门审核后，报业务单位分管领导和财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也均能严格把关，有效保障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

（2）项目监管：

我街道严格《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山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所有项目均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对需整改的项目，有效率地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处理。2021年8月我街道对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实施了绩效监控，并根据监控情况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加强我街道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固定资产的安全性，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我街道制定了《坪山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日常管理、清查盘点、处置和使用要求做出了相关规定，并设置了固定资产管理员岗，实行专人保管制度并定期核对账簿和全面资产清查。我街道每年开展一次固定资产全面清理，对街道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街道 2021 年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80,686,779.48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20,830,748.50 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 994,549.88 元，东门片区处于城市更新状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 46,931,776.00 元；闲置固定资产总额 6,467,510.17 元，待处置固定资产总额 5,462,194.93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3.4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街道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12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82 人，事业编制人数 46 人。年末在编在职人数（含工勤人员）11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69 人，事业编制人数 4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8.28%。

（2）编外人员控制率：

我街道 2021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454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567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80.07%。

5. 制度管理

我街道为规范管理部门整体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制定和修订了《坪山街道领导班子办公会议工作规则（试行）》、《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制度（试行）》、《坪山街道办事处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工程类项目发包管理暂行办法》、

《坪山街道办事处小型建设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坪山街道“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制订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效地保障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

(五) 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承办 16 个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均为续建项目，其中坪山街道用电安全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安装项目为非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2021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数 88,349,990.64 元，调整后政府投资计划 80,329,990.64 元；实际完成政府投资 78,693,988.72 元，执行率为 97.96%。

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元）	实际支出数（元）
1	2019-2020 年度坪山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45,930,000.00	45,930,000.00
2	坪山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四标段）	3,422,690.62	3,422,690.62
3	坪山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弱电部分）	228,391.54	228,391.54
4	坪山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2,990,000.00	2,990,000.00
5	坪山街道城中村“三线”整治工程（强电部分）	5,968,917.84	5,968,917.84
6	坪山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二标段）	2,350,000.00	2,350,000.00
7	六联社区浪尾路口至东城路段改造提升工程	5,000,000.00	4,036,924.30
8	坪山街道办事处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	2,220,000.00	2,220,000.00
9	坪山办事处特色街项目	8,325.25	0.00
10	坪山街道用电安全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安装项目	9,030,000.00	8,715,564.50
11	坪山经济发展大厦立面刷新工程	136,210.63	89,823.06
12	坪山办事处“穿衣戴帽”项目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9,441.00	27,741.00
13	坪山珠洋坑社区公园项目	248,145.41	248,145.41
14	坪山街道办事处民兵应急分队营房改造工程	923,395.37	923,395.37

15	坪山办事处示范路项目	1, 146, 723. 82	1, 002, 437. 82
16	坪山办事处深汕公路环境提升工程（富民小区段外墙清洗和刷新工程等）	697, 749. 16	539, 957. 26
合计		80, 329, 990. 64	78, 693, 988. 72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慎终如始，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承载功能更强、发展质量更高的城市街道。

①加快拓展城市发展优质空间；②对标一流推进国际化街区示范点建设。

（3）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创新思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①是推进网格管理服务科学化；②推进社区综合整治精细化；③推进城市顽疾治理智能化。

（4）真抓实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力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①探索建立现代化城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②探索自助互助式养老服务模式；③创新打造一站式、跨界融合的民生服务平台。

（5）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力促“两个覆盖”提质增效。

①积极探索商圈楼宇党建新模式；②推动落实物业小区党员“亮身份”“双报到”。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奋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高质量完成30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项目。

2. 全力助推城区规划建设，拓展优质发展空间。围绕“1+7+N”重点片区规划建设，大力推动坪山老城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土地整备大会战，推进地铁建设、综合管廊、东纵路改扩建、东部过境高速、区档案馆、方志馆等重点项目涉及的房屋征拆任务。

3. 树牢全周期管理意识，提升城区形象和功能品质。建立创文环提“点位长”包干机制，每日“行走坪山”抓整改提升。完成洋母账、澳子头、中兴东3个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考核均达市级优秀。

4. 夯实安全稳定根基，坚决守牢城区“生命线”。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在全区率先建立“一企一策”安全管理机制，完成“安全员建在班组上”创建工作。落实“科技强安”，在重点企业、“三小”场所、花园小区、出租屋分别推广安装物联网智慧安监系统、智能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防高空抛物AI监控、防电动车上楼监控，构建科技智能安全防线。

5. 创新打造改革惠民品牌，民生保障更有温度。落实中央优化生育政策、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

念，探索“党委领导，政府搭台、家长主导、群众互助、专业支持”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新模式，创新打造全市首家“社区亲子互助中心”，获“人民日报”“新华网”等权威媒体报道，成为全市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五个典型案例之一。

6. 坚持党建领航，力促基层治理创新提质。落实“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平推工作，实现平台硬件、系统账户、应用培训、宣传推广、“一支队伍”建设全覆盖，分拨事件办结率达 99%。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1）我街道“三公”经费预算数 690,000.00 元，实际支出数 661,903.43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5.93%。

（2）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4,206,010.60 元，实际支出数 4,171,011.21 元，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17%。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度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街道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如下所示：

2021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累计支出(元)	年度预算资金 (元)	资金支出 进度	季度预算执 行率得分	全年平均 执行率	全年平均 支出进度 得分
第一季度	145,670,696.10	524,237,389.41	27.79%	1.00	101.05%	2.02

第二季度	255,353,681.23		48.71%	0.97		
第三季度	391,973,404.88		74.77%	1.00		
第四季度	502,923,685.77		95.93%	0.96		
得分				3.93	—	2.00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街道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共 18 项，已全部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和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可以得出，我街道 2021 年度一级预算项目任务 46 项，其中一级预算项目 31 项、政府性投资项目 15 项；44 个项目已及时完成，存在 2 个一级预算项目任务自评得分低于 90 分。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1）开展“只表态不落实”专项治理，抓牢城市更新、建设、执法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严守换届纪律要求，圆满完成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2）完成地铁 14 号线 110kV 电缆敷设路由涉及的房屋拆除任务，创新思路推动地铁 16 号线六联村站（新和站）建设涉及的房屋征拆任务。

（3）完成东江纵队纪念馆周边、坪山大道与建设路交汇处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推进浪尾、珠洋坑村 2 个智能立体式停车场建设。

（4）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压实河湖长责任，完成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任务。加强名木古树保护和城市绿地管理，坪山大道“绿岛”古榕树焕新芽展新颜，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行动，增强“城市记忆力”。

（5）推进城中村“瓶改管”攻坚行动，为1.6万户居民安装管道天然气。

（6）完成各类专项名单核查、核酸检测任务动态“清零”，承担全区唯一疫情监测哨点任务，设置大工业区体育中心临时疫苗接种点，提升辖区常住人口疫苗接种覆盖率，全面建立社区公共卫生委员会。

（7）作为全区唯一的群众诉求服务“光明模式”试点街道，打造“一站式”街道综治中心，推动房地产、市场搬迁、劳资纠纷、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等领域重点信访问题攻坚化解。

（8）“凝心践初心、党心暖民心”项目被南方日报评为2021年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民服务示范项目”。

（9）在全区首设政务服务“舞狮专窗”，推出“网上办、上门办、帮代办、预约办”和“适老化”“手语”服务，获评市、区“青年文明号”。

（10）探索建立广场舞健身活动管理规范、登记备案制度，联合社区摸排确定辖区广场舞场地情况。目前已联合多部门在六和城广场试点建立广场舞活动管理规范，加装控音监测装置，探索破解噪音扰民“顽疾”新模式。

（11）推动居民党员“双报到”，以招商花园城等4个

小区为试点，发动居民党员“八小时以外”亮身份、作表率，疫情期间发动 300 多名居民党员到社区小区报到“参战”；发挥小区党支部群众工作优势，妥善处理祥祺滨河名苑物业管理“真空”、深城投中城花园涉违建信访问题。

（12）推动物业小区安装高空抛物坠物智能监测系统，通过系统实时监控、智能抓拍，对高空抛物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推动“被动预防”向“主动管理”转变。指导招商花园业委会召开业主大会，全体业主表决通过建设防高坠技防系统事宜。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安装防高坠摄像头 140 个，有效起到了证据抓拍、预防震慑作用。

（13）在商圈楼宇领域新增摸排党员 58 名，目前已转入组织关系党员 31 名，成立 3 个新兴领域流动党员党支部。

（14）建立商圈“党建微家园”“暖蜂驿站”等企业党建共建阵地，创新广场党委获评“深圳市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

（15）整合红色资源、公共文化服务品牌资源，构建多元、立体学习宣传体系，成功创建“深圳市学习型街道”。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我街道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制定重点信访维稳事项包案责任表，包案领导与信访人面对面沟通，进一步了解诉求症结，及时调处矛盾纠纷，促就有效处置化解。在矛盾多发的重点领域，

建立常设或临时“群众诉求服务站点”，为涉法涉诉信访群众反映问题提供更加便捷的渠道。

2021年，我街道通过信访信息系统收到来件58件、通过智慧管理平台收到来件50件、通过综治中心共接待来访2088批2633人次、集体访5批，均已按相关规定处理，信访完结率在95%以上。

（2）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我街道暂未系统性地开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但可以将以下情况作为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评分依据：一是我街道通过信访信息系统收到来件58件、通过智慧管理平台收到来件50件、通过综治中心共接待来访2088批2633人次、集体访5批，均已按相关规定处理，信访完结率在95%以上；二是通过我街道在坪山区2021年度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得分87.51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我街道结合工作实际，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合理编制支出计划，同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我街道一直积极参与区财政局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关于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多次召开会议强调绩效管理的理念和重要性，在街道普及了绩效预算管理的基本理念，明确绩效管理工作方向。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将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按照实际需求执行政府采购，以确保采购预算的执行效率。

2. 公用经费控制使用情况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在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时，应加强审批，严格控制日常经费使用。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在预算编报时加强项目的资金及绩效评估，并在项目执行时分类别设置计划完成时间且严格执行，同时加强项目的检查、监督，对完成不及时的项目予以督促整改，确保项目的完成质量与及时。

4. 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我街道将加大舆论宣传，提升辖区整体环境卫生水平，为辖区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夯基石优治理强队伍。旗帜鲜明讲政治；

（2）聚力推进重点片区开发建设提速进档，破解城市化发展堵点难点；

（3）以绣花功夫抓精细治理，打造颜值更高、更具内

涵的城市家园；

（4）狠抓守底线防风险，筑牢城区安全韧性屏障。夯实安全基础防线；

（5）坚持“民之所盼，我必行之”，持续升级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相关建议

（1）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完善预算全过程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深入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2）继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并贯穿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环节，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畅通部门之间沟通体系，完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街道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调整相应的指标评分标准，形成了《2021年度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1），并进行自评，评分结果为96.00分，评级结果为优。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1. 部门管理-资金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我街道政府采购执行率83.14%，参照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

0.83 分，该指标总分 1 分，故扣 0.17 分。

2. 部门管理-人员管理-编外人员控制率，至 2021 年 12 月，我街道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80.07%，参照评分标准，比率 >10%的，得 0 分，该指标总分 1 分，故扣 1 分。

3. 部门绩效-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至 2021 年 12 月，“三公”经费控制率 95.93%，参照评分标准， $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9.17%，参照评分标准，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的，该指标总分 6 分，故扣 2 分。

4. 部门绩效-效率性-预算执行率，2021 年我街道预算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1.00 分、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0.97 分、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1.00 分、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0.96 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2 分，该指标总分 6 分，扣 0.07 分。

5. 部门绩效-效率性-项目完成及时性，我街道 2021 年度一级预算项目任务 46 项，44 个项目已及时完成，存在 2 个一级预算项目任务自评得分低于 90 分，该指标总分 6 分，根据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扣 0.26 分。

6. 部门绩效-公平性-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1 年，我街道通过信访完结率及 2021 年度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的结果酌情给予评分，该指标总分 6 分，扣 0.5 分。